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171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深刻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思想。要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电话畅通，正常生产建设矿山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矿值守。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建设”，严防事故发生。

中秋国庆假期，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天下午4点前通过市非煤矿山微信群上报当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包括辖区内非煤矿山每天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业数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请各地将通知迅速转至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7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37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9月14日全国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思想，以严深细实的工作作风和务实过硬的工作举措，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以赴抓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电话畅通，正常生产建设矿山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矿值守。

二、切实加强重点风险管控防范

各地要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准确研判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状，精准管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确保安全

生产。中秋国庆假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必须安排专人备勤，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煤矿山“全球眼”、尾矿库“天眼地眼”等措施，实时远程检查指导非煤矿山生产作业活动、主要设备设施和重点场所（区域），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建设”，严防事故发生。

三、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各地要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实施为契机，采取约谈曝光、停产整顿、经济处罚、撤销或降低标准化等级、暂停或撤销执业资格、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10类严重违法行为和48项重大事故隐患，真正把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排查出来、管控到位、消除彻底。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用好《刑法》第（十一）修正案和《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排查报告签字备查。

四、强化假期值班值守

中秋国庆假期，各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在每天下午5点前通过微信群上报当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包括辖区内非煤矿山每天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业数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如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并严格按照粤应急函〔2020〕

322 号文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请各地速转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